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4-203

受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7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会议室。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15:00至2017年12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2017年12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少华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292,259,95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69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289,069,78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45.96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所持股份3,190,16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5072%。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2,235,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16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292,235,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16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35,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16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548,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00%；反对3,711,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17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194%；反对2,015,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18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35,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16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2,235,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3,166,0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46%；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5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吴俊超 吴俊超

2017年 12月 11日